

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實施 科技型企業培育“百千萬”工程的意見

（2018 年 5 月 23 日）

青政發〔2018〕24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為深入實施创新驱动發展戰略，促進科技型企业加快發展壯大，推動新舊動能轉換，結合我市實際，現就實施科技型企业培育“百千萬”工程提出以下意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導思想。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大精神，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新發展理念，按照高質量發展的要求，突出創新引領、實現三個更加目標要求，落實一三三五工作思路，加快建設以企業為主體、市場為導向、產學研深度融合的技術創新體系，深化“千帆計劃”，加強對企業創新發展的支持，催生培育壯大一批擁有自主知識產權、創新能力強、成長性好的科技型企业，帶動形成一批高技術產業和未來新興產業集群，為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提供新的內生動力。

（二）主要目標。實施科技型企业培育“百千萬”工程，遴選 100 家以上高成長性高新技術企業（以下簡稱重點高企）予以重點培育和扶持，助推企業快速發展；持續培育 5000 家左右“千帆計劃”企業（以下簡稱千帆企業），加快小微企業成為規模以上企業、企業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通過重點高企和千帆企業的示范引領和各項政策的落實，服務帶動超過 10000 家科技型小微企業盡快發展壯大。力爭到 2021 年，高新技術企業突破 4000 家，科技型中小微企業總量突破 18000 家，全市科技型企业進一步呈現創新主體地位日益突出、“四新”（新技術、新產業、新业态、新模式）領域企業加速湧現、支撐高質量發展更加高效的良好發展態勢。

二、遴選企業標準

（一）重點高企。在本市轄區內注冊成立 3 年及以上、10 年以內的高新技術企業，符合以

下條件之一的可列入重點高企名單：

1. 上年度營業收入達到 2000 萬元不到 5000 萬元，近 3 年銷售收入複合增長率達到 20%，且利潤複合增長率達到 25%的；

2. 上年度營業收入達到 5000 萬元不到 1 億元，近 3 年銷售收入複合增長率達到 15%，且利潤複合增長率達到 20%的；

3. 上年度營業收入達到 1 億元不到 5 億元，近 3 年銷售收入複合增長率達到 10%，且利潤複合增長率達到 10%的；

4. 上年度營業收入達到 5 億元，近 3 年銷售收入複合增長率達到 10%，或利潤複合增長率達到 10%的。

（二）千帆企業。在本市轄區內注冊成立的企業，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可列入千帆企業名單：

1. 全國科技型中小企業信息庫入庫企業；

2. 符合國家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中小微高新技術企業。

市科技局負責建立重點高企和千帆企業信息庫，對入庫企業進行動態管理，會同市財政局根據實際情況及時修訂企業入庫條件。

三、扶持措施

（一）提升科技金融支撐服務能力。調整優化財政科技資金支持方向和方式，引導各類資本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資發展。全面加強與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各金融監管部門的合作，推進科技金融專營機構和科技金融互聯網服務平台建設，完善股權、債權、股債聯動的融資模式和體系。強化科技資本運營平台功能，擴大科技股權投資體系規模，提升科技金融機構服務能力。到 2021 年，科技型中小企業年度融資規模達到 200 億元。

（二）加強對重點高企增信授信和貸款扶持。市科技局與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加強合作，支持政策性擔保公司與商業銀行為重點高企提供

担保和信贷支持。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为符合条件的合作商业银行提供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扶持。重点高企发行债券融资的，可参照执行。

（三）加强对千帆企业“首投”“首贷”“首保”扶持。进一步完善孵化和天使投融资体系，对投资千帆企业“首投”的投资管理机构，按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补助，年最高20万元。鼓励商业银行积极为千帆企业提供信贷服务，每新增1家贷款额超过100万元的企业，给予银行1万元补助。鼓励千帆企业购买保险获取增信，对通过此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的，按照贷款额度的2%给予保费资助，年最高8万元，最多资助3年。

（四）加大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力度。鼓励孵化器提质增效，培育更多高新技术企业，在孵和毕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按每家企业10万元标准给予所在孵化器奖励。支持孵化器“走出去”，对引进海外预孵化项目（团队）落地且获得100万元及以上股权投资的，按每家企业10万元标准给予所在孵化器奖励。

（五）支持企业加快提升创新能力。市级科技创新平台优先在重点高企布局建设，对新获批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的，优先给予500万元奖励。支持千帆企业尽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对通过认定的，优先给予30万元奖励。支持企业构建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组合（专利池），符合条件的，每项给予50万元奖励。

（六）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建立和完善企业研发项目管理服务系统，实现与税务系统互联互通，指导企业规范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用足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全面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的税收优惠政策。对重点高企和千帆企业当年加计扣除确认研发费用按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其中小微企业为5%，其他企业为3%，每家企业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七）支持企业强化知识产权运营。推进知识产权强企工程，对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5万元，对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10万元，对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20万元。同一企业获得上述两项以上奖励时，累计不超出相应最高标准。全面推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保险贷款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贷款企业按规定

标准给予保费、贷款利息和专利评估费补助。

（八）鼓励企业开展国际创新合作。支持重点高企和千帆企业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研发合同核定金额的20%予以奖励，单项最高50万元。强化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对新获批或通过国家定期评估的国家级国际创新园和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国际科技合作示范类基地给予30万元一次性补助。加强引进、共建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和国际研发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

（九）着力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千帆企业使用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发生的检验检测费用，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20%给予补贴，年最高50万元。加快科技创新券在重点高企和千帆企业的推广实施，进一步扩大使用范围和用途。完善科技文献共享服务系统，向科技型企业提供免费共享服务，优先在重点高企和千帆企业免费建设文献服务站。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公开遴选一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面向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十）进一步加大新型企业家培养力度。鼓励高校院所开办创业学院，对创业者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管理、金融、营销等专业培训。每年举办“千帆成长营”等系列培训活动，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加快培养一批懂科技、善经营、悉金融的新型企业家。

（十一）“一业一策”扶持科技型企业加快发展。落实《青岛市“双百千”行动方案（2017—2021年）》，在资金、土地、人才等方面加大对重点产业领域重点高企和千帆企业的保障扶持力度。建立重点高企“一对一”联系制度，实行“一业一策”精准扶持和定制化联系帮扶，市科技创新委及时研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鼓励各区（市）优先满足重点高企和孵化器毕业企业用地需求。

对第（二）、（三）、（六）、（八）和（九）项政策中以补助、奖励等无偿资助方式给予企业的市级财政科技资金，每家重点高企和千帆企业年最高金额分别不超过500万元和200万元（不含科技创新券）。对同时符合重点高企和千帆企业条件的企业，相关扶持政策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

本意见自2018年6月2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6月21日。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青岛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的通知

（2018年4月20日）

青政字〔2018〕1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国家、省关于清理涉及著名商标制度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工作实际，决定废止《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的通知》（青政字〔2012〕100号）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青岛市著名

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有效期的通知》（青政字〔2017〕102号）。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妥善处置现有著名商标的期限管理相关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一并清理涉及以著名商标作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条件等违背市场公平竞争规则的相关规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青岛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市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

（2018年5月22日）

青政字〔2018〕19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市政府批准市文广新局确定的我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24项）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11项），现予以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

文化遗产法》和《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的保护理念，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为推进文化青岛建设、打造文化强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青岛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24 项）

一、民间文学（5 项）

序号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申报区市或单位
98	I-17	九龙泉传说	胶州市
99	I-18	陈姑传说	青岛西海岸新区
100	I-19	王吉故事传说	即墨区
101	I-20	即墨大夫传说	即墨区
102	I-21	小珠山传说	青岛西海岸新区

二、传统音乐（1 项）

序号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申报区市或单位
103	II-7	胶州吹打乐	胶州市

三、传统舞蹈（1 项）

序号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申报区市或单位
104	III-11	即墨大秧歌	即墨区

四、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2 项）

序号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申报区市或单位
105	VI-12	古彩戏法——二十四孝	李沧区
106	VI-13	尹式八卦掌	崂山区

五、传统美术（2 项）

序号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申报区市或单位
107	VII-10	胶南年画	青岛西海岸新区
108	VII-11	辛泽荣鍍金画艺术技法	城阳区

六、传统技艺（9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市或单位
109	VIII—25	绿茶制作技艺（崂山绿茶制作技艺）	崂山区
110	VIII—26	铜艺（周氏铜艺、陈氏铜艺、戴氏铜艺）	市南区
			市北区
			平度市
111	VIII—27	渔网编制技艺	青岛高新区
112	VIII—28	手工花灯	市北区
113	VIII—29	崂山石砌房建筑技艺	崂山区
114	VIII—30	胶州湾海盐制作技艺	青岛高新区
115	VIII—31	传统古琴制作技艺（九嶷派斫琴法）	市北区
116	VIII—32	麦草画手工技艺	青岛西海岸新区
117	VIII—33	木雕（匾额雕刻工艺）	即墨区

七、传统医药（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市或单位
118	IX—5	中医正骨疗法（李氏非固定学派骨伤疗法、郭氏秘传接骨）	市南区
			胶州市

八、民俗（3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市或单位
119	X—12	大士寺庙会	崂山区
120	X—13	灵珠山庙会	青岛西海岸新区
121	X—14	龙王节	城阳区

青岛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共计 11 项）

一、传统音乐（1项）

序号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申报区市或单位
66	Ⅱ—5	古琴艺术（广陵派古琴）	李沧区

二、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2项）

序号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申报区市或单位
41	Ⅵ—3	螳螂拳（太极梅花螳螂拳、七星螳螂拳）	莱西市
			即墨区
			平度市
72	Ⅵ—9	太祖拳（徐氏太祖拳）	胶州市

三、传统美术（1项）

序号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申报区市或单位
75	Ⅶ—4	面塑（流亭大馒头）	城阳区

四、传统技艺（6项）

序号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申报区市或单位
46	Ⅷ—4	酿造酒传统酿造技艺（黄酒制作工艺）	胶州市
53	Ⅷ—8	陶器烧制技艺（土陶烧制技艺）	平度市
57	Ⅷ—12	果模（榭子）制作技艺（红陶榭子）	青岛高新区
85	Ⅷ—17	海产品传统制作技艺（海鲜腌制技艺）	市南区
87	Ⅷ—19	肉食传统制作技艺（城阳大面子制作技艺）	城阳区
90	Ⅷ—22	传统香制作技艺（谈家庄传统黄香制作技艺）	胶州市

五、传统医药（1项）

序号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申报区市或单位
58	Ⅸ—1	中医诊疗法 （张氏小儿推拿技法、班氏外科——针灸推拿法）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市南区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 组织实施青岛市精神卫生工作规划 （2018—2022年）的通知

（2018年5月11日）

青政字〔2018〕2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就做好《青岛市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8—2022年）》（以下简称《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高对《规划》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精神卫生预防、治疗、康复服务体系建设，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政策，推动精神卫生事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研究相关政策措施，推动精神卫生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

三、各级政府要对《规划》实施进展、质量和成效进行督导，将《规划》重点任务落实到位。市卫生计生委要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对《规划》实施等情况的效果评估。

《青岛市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8—2022年）》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印发。

QDCR-2018-002002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年4月19日）

青政办发〔2018〕10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全面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市政府决定，设立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为规范引导基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导基金是由市财政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

引导基金可通过参股方式，与其他政府投资基金及社会资本合作设立或增资参股母基金、子基金（引导基金出资设立的母基金和子基金以下简称“母〔子〕基金”），也可采取跟进投资的方式运作。母基金是指可投资于子基金和项目的基金。子基金是指直接投资项目的基金。

第三条 引导基金重点投向以下领域：

（一）支持做强做高优势特色产业，优先投向现代海洋、智能家电、轨道交通装备、汽车制造、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现代旅游、商务服务、健康养老等9个产业的项目；

（二）支持发展壮大新兴未来产业，优先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文化创意等5个产业的项目；

（三）支持改造提升传统支柱产业，优先投向商贸服务、食品饮料、纺织服装、机械设备、橡胶化工、现代农业等6个产业的项目；

（四）支持符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海洋名城等领域的项目；

（五）优先投向创新性企业和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创新等项目。

第四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依法依规、防范风险”的原则运行。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青岛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的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专项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基金

工作小组”）是引导基金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

（一）研究决定引导基金参股设立母（子）基金的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

（二）研究决定引导基金年度出资计划；

（三）研究制定支持引导基金发展的有关政策；

（四）决策新增引导基金投资领域。

基金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承担基金工作小组日常工作。

第六条 根据引导基金投资的领域分别设立引导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理事会由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办和引导基金投资领域的主管部门分管领导组成。理事会负责对引导基金具体参股设立母（子）基金的方案进行决策；协调解决引导基金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七条 青岛市设立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在公司组建期间，暂由青岛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作为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对外履行引导基金名义出资人职责。

第八条 受托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运营管理引导基金，对外征集拟参股的母（子）基金；

（二）对拟参股母（子）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能力、投资业绩、合规风控能力、依托资源等开展尽职调查，评估其拟设立的母（子）基金方案的合规性，形成尽职调查报告报理事会决策；

（三）按照理事会研究通过的母（子）基金设立方案，开展入股谈判，签订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四）对引导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

（五）以出资额为限，对母（子）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通过向母（子）基金委派代表、签署章程或协议约定等方式，监督母（子）基金运营、投资方向等符合政策要求；

（六）负责引导基金的退出与清算；

（七）定期向理事會和基金工作小組辦公室報送引導基金和母（子）基金運作情況及其他重大事項，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對引導基金運行情況進行審計；

（八）運用市政府有關部門的項目庫信息平臺，為母（子）基金提供項目信息查詢和項目對接服務。

第三章 投資原則

第九條 母（子）基金企業應在青島市註冊。

第十條 引導基金在母（子）基金中的出資比例可根據母（子）基金定位、管理機構業績、募資難度等因素予以差異化安排。引導基金直接出資設立母（子）基金，出資比例原則上不高于 20%，對主投初期、早中期的母（子）基金，引導基金出資比例不高于 30%。對主投農業領域的母（子）基金，引導基金出資比例不高于 50%。

主投初期、早中期的母（子）基金對初期、早中期科技型、創新型企業的投资額不低於基金規模的 60%。初期科技型、創新型企業需符合以下條件：成立時間不超過 5 年，職工人數不超過 300 人，直接從事研究開發的科技人員占職工總數的 20% 以上，資產總額不超過 3000 萬元人民幣，年營業收入不超過 3000 萬元人民幣。早中期科技型、創新型企業需符合以下條件：職工人數不超過 500 人，資產總額不超過 2 億元人民幣，年營業收入不超過 2 億元人民幣。

第十一條 母基金對單只子基金的出資總額，原則上不超過子基金規模的 30%，母基金對單個企業的直接投資，原則上不超過母基金規模的 20%；子基金對單個企業的投资總額，原則上不超過子基金規模的 20%。

第十二條 母（子）基金投資於青島市內企業的资金原則上不少於引導基金出資額的 2 倍。以下情形，可作為投資青島市內企業的资金：

（一）母（子）基金直接投資於市內企業的资金；

（二）母（子）基金投資於市外企業，再由

市外企業將资金投入青島市子公司的，可置換為市內投資額；

（三）母（子）基金投資於市外企業，將市外企業優質項目引入青島市註冊經營，視同投資於市內企業；

（四）為支持青島市企業走出去開展全產業鏈投資，對母（子）基金投資到青島市企業在市外控股子公司的，按照控股比例折算為市內投資額。

第十三條 母（子）基金可跨產業開展投資，跨產業投資不超過基金規模的 50%。

第十四條 母（子）基金的存續期限原則上不超過 10 年；確需延長存續期的，應經理事會批准後，按章程或合伙協議中約定的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除基金管理機構外，其他單個出資人應符合國家對合格投資者的資質要求，且對母（子）基金的出資額不低於 500 萬元。

第十六條 當母（子）基金投資於市委、市政府重點扶持或鼓勵的特定產業或初期、早中期企業時，引導基金可以向該企業跟進投資。跟進投資一般不超過母（子）基金對該企業的实际投資額。跟進投資形成的股權，可委託共同投資的基金管理機構管理。

第四章 投資決策

第十七條 在中國大陸境內註冊的基金管理機構等投資機構可以向受託管理機構申請合作設立或增資參股母（子）基金。多家投資機構擬共同發起設立母（子）基金的，應推舉 1 家投資機構作為申請人。

第十八條 申請人應當有明確的基金管理機構作為擬設立母（子）基金的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原則上應在國家監管機構登記備案，或符合以下條件並承諾在母（子）基金設立方案確認後 6 個月內登記備案：

（一）在中國大陸註冊，申請設立母基金的，實繳註冊資本不低於 1000 萬元人民幣；申請設立子基金的，實繳註冊資本不低於 500 萬人民幣。核心管理團隊股權投資的經營管理規模原則上不低於 5 億元，有較強的资金募集能力，有固

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二）有健全的股权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三）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有2名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规或风控负责人应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四）具备良好的管理业绩，至少主导过3个成功的股权投资案例；

（五）无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纪录。

第十九条 受托管理机构统一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母（子）基金设立方案等申请材料，并对设立方案进行初审后，组织专家对设立方案进行独立评审。

第二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将尽职调查报告和引导基金出资建议报理事会进行投资决策。

第二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对理事会研究通过的拟参股的母（子）基金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问题，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第二十二条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参股母（子）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规定签订章程或合伙协议，履行出资义务。

第二十三条 受托管理机构管理费计算标准为当年引导基金对母（子）基金投资额的2%加上上年度末投资余额的1%。受托管理机构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所需费用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五章 收益分配和激励

第二十四条 引导基金一般通过到期清算、社会股东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施退出。

第二十五条 引导基金不以盈利为目的，与各出资人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协商约定收益分配或亏损负担方式。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的分红、退出等资金

（含本金及收益）按规定上缴国库。

第二十七条 为提高社会资本投资积极性，可按以下原则，给予母（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出资人激励奖励。引导基金收益可让渡给母（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出资人。对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具有重大支持作用的基金，可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奖励。

（一）母（子）基金将符合引导基金投资领域的外地企业引入青岛市注册经营的，按母（子）基金对该企业股权投资额的最高2%给予基金管理机构和出资人一次性奖励。

（二）在母（子）基金投资期结束后，对于投资市内企业比例在75%以上的，给予基金管理机构和出资人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经基金工作小组批准，对投资于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或主投初创期、早中期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母（子）基金可适度让渡引导基金收益。

（四）在母（子）基金存续期内，鼓励社会出资人购买引导基金所持基金股权或份额。在基金注册之日起2年内（含2年）购买的，可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转让；2年以上、3年内（含3年）购买的，可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及从第2年起按照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转让；设立3年以后，引导基金与社会出资人同股同权，在存续期满后清算退出。享受该项政策需满足股份转让时母（子）基金已投资青岛市内企业的资金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2倍。

第六章 风险管控

第二十八条 引导基金不承诺回购社会出资人的投资本金，不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出资人的投资本金损失，不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出资人承诺最低收益，不变相举债。

第二十九条 引导基金以及母（子）基金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进行托管，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母（子）基金托管金融机构由母（子）基金确定。

托管金融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青島市設有機構，與青島市有良好的合作基礎；

（二）設有專門的託管部門和人員；

（三）具備安全保管和辦理託管業務的設施設備及信息技術系統；

（四）有完善的託管業務流程制度和內部稽核監控及風險控制制度；

（五）最近 3 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第三十條 引導基金託管金融機構應於每季度結束後 10 日內向市財政局、受託管理機構報送季度託管報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 1 個月內報送上一年度的資金託管報告。發現引導基金資金出現異常流動現象時應隨時報告。

第三十一條 母（子）基金應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制定章程或合伙協議，並依據章程或合伙協議的約定進行股權投資、管理和退出。有下述情況之一的，受託管理機構可選擇終止合作：

（一）與基金管理機構簽訂合作協議超過 1 年，未按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設立手續的；

（二）設立 1 年以後，未開展投資業務的；

（三）投資領域或地域不符合規定的；

（四）基金管理機構發生實質性變化的；

（五）其他不符合章程或合伙協議約定的。

第三十二條 受託管理機構不得從事擔保、貸款、股票、期貨、房地產、評級 AAA 級以下企業債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資，以及國家法律法規禁止從事的業務。不得對外贊助、捐贈。

第三十三條 母（子）基金閒置資金只能存放銀行及投資於銀行安全性和流動性較好的固定收益類資產。母（子）基金不得從事以下業務：

（一）擔保、抵押、委託貸款等業務；

（二）公開交易類股票投資，但參與上市公司、非上市公眾公司定向增發、並購重組和私有化等股權交易形成的股份除外；

（三）投資於期貨、證券投資基金、房地產、評級 AAA 級以下企業債券、信託產品、非保本理財產品、保險計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四）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的對外投資；

（五）吸收或變相吸收存款，向任何第三方

提供資金拆借、贊助、捐贈等；

（六）發行信託或集合理財產品募集資金；

（七）其他法律、法規禁止從事的業務。

第三十四條 母（子）基金應按國家有關監管規定要求登記備案。

第三十五條 基金管理機構每季度向受託管理機構提交母（子）基金運行報告，並按照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要求提報母（子）基金運行情況。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交經註冊會計師審計的《基金年度會計報告》和《基金年度運行情況報告》。受託管理機構要加強對母（子）基金的監管，密切跟蹤其經營和財務狀況，防範財務風險。若出現違法違規和偏離政策導向等情形，受託管理機構有權終止與基金管理機構的合作。

第三十六條 受託管理機構接受審計、財政部門的監督檢查。對受託管理機構、母（子）基金管理機構、個人以及政府部門在財政資金管理中出現的違法違紀行為，依照《財政違法行為處罰處分條例》等有關規定嚴肅處理，並追究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七條 建立引導基金管理運作容錯機制。引導基金績效評價應按照基金投資規律和市場化原則，從整體效能出發，對引導基金政策目標、政策效果進行綜合績效評價，不對單只母（子）基金或單個項目盈虧進行考核。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引導基金與中央、省級基金共同參股發起設立母（子）基金的，按照上級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九條 引導基金按照《財政部關於印發〈政府投資基金暫行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預〔2015〕210 號）規定進行賬務處理。

第四十條 各區（市）引導基金運行可參照本辦法執行。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起執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

（2018年5月18日）

青政办发〔2018〕1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73号），加快培育和发展我市住房租赁市场，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租赁住房建设和供应规模，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满足多层次的住房租赁需求，奋力把青岛建设得更加富有活力、更加时尚美丽、更加独具魅力。

（二）工作目标。加大住房租赁市场培育力度，增加租赁住房房源供应，提升住房租赁企业的规模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促进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建设。到“十三五”末，基本形成供应主体多元、租赁房源充足、政府监管有力、租赁关系稳定有序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

二、培育住房租赁市场供应主体

（三）发展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鼓励具有一定运营经验和一定规模的国有、民营和混合所有制企业将住房租赁纳入经营范畴，通过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等多种方式筹集房源，实施规模化租赁服务。鼓励住房租赁企业从事中小户

型、中低价位的住房租赁经营服务，形成大、中、小住房租赁企业协同发展的格局，满足不断增长的住房租赁需求。住房租赁企业申请工商登记时，经营范围统一规范为住房租赁经营，享受国家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的相关支持政策。

（四）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改变经营方式，从单一的开发销售向租售并举模式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新建商品房项目中长期持有的部分房源用于租赁。房地产企业自持的租赁住房，可以自行经营，也可以委托专业住房租赁企业运营管理。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与住房租赁企业合作，发展租赁地产。

（五）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住房租赁经营。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协助配合业主出租空置房源。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拓展业务范围，通过代管、租赁、购买等方式筹集房源，依法开展住房租赁经营。

（六）规范住房租赁中介机构。充分发挥中介机构作用，提供规范的住房租赁居间服务。努力提高中介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促进中介机构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交易。

（七）支持和规范个人出租住房行为。鼓励个人依法规范出租自有住房，支持个人委托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和物业服务企业出租自有住房。

三、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

（八）适当新建租赁住房。根据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编制住房租赁发展专项规划，合理确定租赁住房建设规模和布局，引导土地、资金等资源合理配置，有序开展租赁住房建设。规划、国

土資源房管、城鄉建設等相關部門要優化審批流程，有序推進租賃住房建設。探索採取租賃用地整體出讓的方式，在租賃住房需求量較大的區域集中建設租賃住房，穩步開展試點工作。加大軌道交通周邊租賃住房建設力度。地鐵站點周圍和地鐵沿線住宅用地應當優先用於建設租賃住房，並優先面向符合條件的人才供應。

（九）鼓勵企事業單位自建租賃住房。在企業較為集中的各類開發區、工業園區和產業園區，可組織集中建設租賃住房，主要用於解決企業或園區內創新、創業人員、新就業職工和引進人才等的住房困難問題。大專院校、科研机构以及用工規模較大或引進人才較多的企事業單位可利用自有存量建設用地建設租賃住房，優先用於本單位職工和引進人才。利用自有存量建設用地建設租賃住房的，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可以保持不變，由規劃、國土資源房管、城鄉建設、消防、環保等相關部門依法依規按照實際使用性質進行審批。

（十）推動直管公房租賃模式轉型升級。整合現有直管公有住宅房源，將閒置房源整修後用於租賃，對直管公有非住宅符合成為住宅條件的，可以按規定改建為租賃住房。對直管公有房產租賃企業進行重組整合，鼓勵其通過購買、改建等方式籌集房源，探索直管公房實行市場化租賃新模式。

（十一）改建或收購部分閒置房屋。已建成並空置的國有廠房、商業辦公用房建築在完善相關手續後，可以按規定改建為租賃住房。改造時，需對原建築進行結構安全鑑定，必須在符合日照、消防、人防等規定的前提下，按照實際使用性質辦理相關變更手續，不得損壞或者擅自變動房屋承重結構、主體結構，影響房屋安全。改建後的租賃住房，用水、用電、用氣執行居民價格標準。

鼓勵住房租賃企業收購、長期租賃或受託經營市場存量房源，用於擴大市場租賃規模。有條件的區（市）可根據本區域內住房租賃市場的實際情況，覓租本區域內一定數量的閒置房屋，整修後用作租賃住房。

（十二）利用集體建設用地建設租賃住房。積極爭取在全市範圍內符合條件的區域開展利用集體土地建設租賃住房試點工作，在審批程序、建設方式、產權管理、運營模式、監管辦法、支持政策等方面進行探索，平穩有序地推進試點工作。

四、強化住房租賃監管

（十三）提高租賃住房信息化管理水平。建設市級住房租賃信息化服務監管平台，錄入、核驗租賃房源信息，發布住房租賃供求信息，明晰和規範住房租賃交易流程。建立住房租賃當事人實名認證機制，實施住房租賃合同網上備案制度，推行統一的住房租賃合同示范文本，實現信息采集、房源核驗、信息发布、網上簽約、備案登記、信用評價、租房備案證明、補貼發放的一站式服務。通過平台加強對租賃市場的動態監測，為市民租房、政策制定提供數據支撐。

（十四）加強住房租賃經營主體管理。依托住房租賃信息化服務監管平台，建立健全各類住房租賃企業、房地產經紀機構等主體備案制度。經過備案的各類經營主體，可以依法依規享受稅收、金融以及運營扶持等優惠政策。強化住房租賃企業、房地產經紀機構和從業人員信用管理，全面建立相關經營主體的信用檔案，實行“紅名單”“黑名單”分類管理和公示制度，建立多部門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機制，信用記錄納入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十五）加強住房租賃治安安全管理。公安部門對租賃房屋依法實行治安安全管理，對租賃房屋的流動人口依法實行居住登記管理，對住房租賃經營單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規情況依法進行監督檢查，督促指導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物業服務企業、房屋租賃中介機構以及其他管理單位排查治安安全隱患。

（十六）嚴厲查處住房租賃違法違規行為。租賃住房出租，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租賃合同约定，不得以租代售，不得分割轉讓，不得改變房屋用途。廚房、衛生間、陽台和地下儲藏室等非居住空間，不得出租用於居住。禁止出租人、住房租賃企業將原設計的房間再次分割改造

为“房中房”对外出租，有关部门要加大检查力度，对违规租赁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七）增加租赁住房建设用地供应量。将租赁住房用地供应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合理确定租赁住房建设用地供应规模。新建租赁住房项目用地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出让方案和合同中应明确规定持有出租的年限。探索将租赁住房建设用地与商品住宅用地搭配出让，用商品房所得收益平衡租赁住房的建设成本，引导租赁住房建设。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青岛西海岸新区、城阳区2018年要各推出1宗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开展租赁住房建设试点工作，上述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应确保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周边交通便利。

（十八）不断完善公共服务政策。通过市级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信息与税务、金融、住房公积金、工商、公安、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主管部门共享。依法登记备案的非本市户籍承租人申领居住证后，可以按照规定享有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社会保险、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证照办理等基本公共服务，符合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可以申请在我市按照有关规定接受义务教育。

（十九）建立健全租赁住房法规制度。制定我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健全住房租赁管理制度，明确租赁各方权利义务。出租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住房和室内设施符合要求。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内，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合同，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不得随意克扣押金；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住房和室内设施，并按时缴纳租金。鼓励租赁当事人签订长期租赁合同，稳定租赁关系。

（二十）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对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房租赁企业、机构和个人，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前，公有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增值税。落实营改增关于住房租赁的有关政策，对个人出租住房的，由按照5%的征收

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对其他个人出租住房月收入不超过3万元的，2020年年底前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住房租赁经纪代理服务，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对一般纳税人出租在实施营改增试点前取得的不动产，允许选择适用简易计税办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十一）加强金融政策支持。鼓励开发性金融等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加大对租赁住房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向住房租赁企业、进入住房租赁市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分期还本等符合经营特点的长期贷款等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优惠贷款利率的定向金融产品，为住房租赁企业提供金融支持，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比照保障房建设或者棚户区改造贷款优惠条件发放长期低息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针对住房租赁项目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住房租赁企业和金融机构运用利率衍生工具对冲利率风险。拓宽住房租赁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专门用于发展住房租赁业务。稳步推进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

（二十二）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支持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或发放租赁补贴。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本人及配偶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产权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夫妻双方可分别提取各自的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

六、组织保障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青岛市住房租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讨论发展住房租赁工作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各区（市）政府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协调属地范围内住房租赁相关事项。

（二十四）明确职责分工。进一步健全市、区（市）两级住房租赁市场监管的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能。各区（市）政府作为本区域内培育

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责任主体，要加强本区域内住房租赁工作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体系，加强对租赁住房工作的考核评估。

（二十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认识加快培

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对推进我市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的重要意义，加大对住房租赁有关政策的正面宣传和解读力度，积极引导消费者树立理性住房消费观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8年“互联网+政务服务” 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8年4月19日）

青政办字〔2018〕2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2018年“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要点

2018年“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放管服”改革和新旧动能转换的工作部署，结合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试点示范工作和省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要求，着力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促进互联互通，推动信息共享，向社会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网上政务服务，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

一、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管理

（一）加强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管理。根据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建设规范，职能部门要在权力清单基础上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依据目录清单对本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细化完善，形成实施清单。各级各部门要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市、区（市）、镇（街道）三级实施清单实

行“三级四同”（同一事项、同一名称、同一编码、同一标准），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市编办、市电政信息办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区市政府配合；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二）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信息。全面排查在“省政务服务网青岛站”发布的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信息，对事项名称、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链接等内容不健全、不规范问题，进行自查整改。办理指南信息实行动态调整，确保网上发布内容与实际办理标准一致。（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和各区市政府负责；2018年5月底前完成）

（三）保持政务服务事项信息发布和结果公示渠道统一、数据同源。各级各部门要统一在“省政务服务网青岛站”发布事项信息，公示办理结果。清理并规范通过其他网站、媒体等渠道

发布的信息，保持渠道统一、数据同源。（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和各区市政府负责；2018年5月底前完成）

二、提升网上政务服务便捷化水平

（四）推进统一实名制认证工作。组织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务服务系统用户体系整合，做好与国家、省级平台统一用户体系对接。推动统一实名制认证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分批组织面向公众服务的业务系统实施前端整合，实现“一次认证、全市通行、全省漫游”。（市电政信息办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区市政府配合；2018年7月底前完成）

（五）加强移动端政务服务整合共享和规范管理。已建成运行的移动端网上办事类应用，要整合迁移至“青岛政务通”APP。逐步减少单独发布的政务服务APP数量，实现全市移动端政务服务统一办理入口、统一用户注册、统一标准规范、统一运营管理。各级各部门应依托“青岛政务通”向社会提供更多的移动端政务服务。（市电政信息办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区市政府配合；2018年10月底前完成）

（六）推进政务服务网上缴费。市财政局统一组织推进市本级非税缴费网上办理工作。有关部门组织推进本领域内其他缴费网上办理工作。全市公共服务领域移动端网上支付入口统一整合到“青岛政务通”APP。（市财政局、市电政信息办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区市政府配合；2018年10月底前完成）

（七）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水平。根据全省统一要求，市、区（市）、镇（街道）三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省政务服务网青岛站”运行，统一办理入口，统一结果公示。各级各部门对没有开通互联网办理功能的事项，应尽快开通网上查询、预审、申报和咨询等功能，并同步整合到全市统一平台。对计划使用统一平台进行流程定制的事项，要明确工作分工，安排专人负责网上受理、内部转办等各环节工作，做好系统的使用培训和监督考核。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等部门（单位）要统筹做好市、区（市）、镇（街道）三级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工作。（市电政信息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牵

头，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和各区市政府配合；2018年7月底前完成）

三、加强网上政务服务协同共享

（八）推进行政审批领域证照和申请材料共享应用。针对行政审批办件量前50的高频办理事项，梳理发布一批共享应用证照目录清单，组织存量证照数据信息入库。以行政审批事项为重点，推行证照和申请材料共享应用，有效解决重复提交材料等问题。（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市电政信息办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和各区市政府配合；2018年10月底前完成）

（九）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跨层级、跨部门办理。在市、区（市）、镇（街道）、村（居）四级开展多级联办、同城通办、自助服务和全链条服务。实施申请材料跨级推送、快递免费双向寄送等服务。（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市电政信息办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和各区市政府配合；2018年10月底前完成）

（十）推动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对部门和区（市）政务服务热线实施整合，基本建成全市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实现与省政务服务热线及有关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市政务服务热线办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和各区市政府配合；2018年10月底前完成）

四、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

（十一）推进基层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各区（市）政府统一组织制定镇（街道）、村（居）两级政务服务的职责、工作规范、业务管理等制度，明确业务指导、监督、考核体系，制定硬件设施建设标准并做好设施配备。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现行政区域内全覆盖。（市北区、李沧区、城阳区2018年5月底前完成工作试点，各区市2018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

（十二）推进基层服务事项标准化办理。通过全市统一梳理系统，对镇（街道）、村（居）两级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标准化管理。同一区（市）范围内，两级承担的主要公共服务事项分别实现“统一目录、统一名称、统一材料、统一流程”。选取部分事项实施“同域通办”。（市北区、李沧区、城阳区2018年5月底前完成工作试点，各区市2018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

（十三）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试点区（市）结合各自实际，积极拓展镇（街道）、

村（居）兩級政務服務社會服務職能，主動辦理或代理群眾跑腿事項。針對戶籍管理、工商登記、勞動就業、最低生活保障、老年人優待證、補貼發放、生育登記、殘疾人服務等常辦事項，通過信息共享、優化流程、網上辦理、變依申請服務為主動服務等具體措施，切實解決群眾跑腿麻煩。（市北區、李滄區、城陽區2018年5月底前開展工作試點，各區市2018年6月起全面推進）

五、加強宣傳推廣和監督考核

（十四）加大培訓推廣力度。將“互聯網+政務服務”工作納入幹部教育培訓體系，組織開展專項教育培訓。做好宣傳推廣和引導，讓更多群眾通過互聯網獲取政府提供的服務，提高“互聯網+政務服務”的社會認知度和群眾認同感。

（十五）強化監督考核。加強對“互聯網+政務服務”工作的監督檢查，列入全市綜合考核體系，定期調度工作進展情況。發揮第三方評估等作用，引導全市工作向高層次發展。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進一步規範需村（社區）開具 證明材料工作的通知

（2018年5月2日）

青政辦字〔2018〕32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為貫徹落實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公布山東省需要村（社區）開具的證明材料清單的通知》（魯政辦字〔2018〕46號，以下簡稱《通知》）要求，優化政務環境，降低群眾辦事成本，經市政府同意，現就進一步規範需村（社區）開具證明材料有關工作通知如下：

一、嚴格按清單規定事項執行

嚴格執行山東省需要村（社區）開具的證明材料清單，對未列入清單的，在我市範圍內辦理政務服務事項時，相關部門一律不得要求村（社區）開具證明材料。

二、做好政策措施銜接工作

對不再需村（社區）開具證明材料的，相關部門和單位要盡快梳理依據文件，修改相應規定，做好政策措施的協調、銜接工作，避免出現

服務和管理空檔，影響群眾辦理相關事務。對於非政府機構及山東省外政府機構在辦事過程中要求提供村（社區）開具證明材料的，各區（市）要本着符合工作实际、方便群眾辦事的原则，指導所屬村（社區）在其職責範圍內酌情合理予以出具，並做好台賬登記。

三、建立健全配合協作機制

有業務關聯的部門（單位）要研究建立工作聯絡、業務對接、核實反饋等機制，提高數據查詢、對比、檢驗效率，確保信息驗證的準確性和实效性。證明事項取消或調整後，部門間需進行信息核實或數據共享的，信息、數據使用部門要主動聯繫，有關部門要積極配合、認真調查，及時反饋意見。

附件：山東省需要村（社區）開具的證明材料清單

山东省需要村（社区）开具的证明材料清单

序号	具体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	需要证明材料系统	实施层级
1	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有关受灾情况的评议意见及其他材料	<p>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577 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2. 民政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民发〔2015〕118 号）：三、救灾资金的发放与管理（二）确定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p>	自然灾害救助	民政系统	县级
2	死亡证明	《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103 号）第七条：运输、存放、火化遗体必须凭公安机关、经批准的医疗机构或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运输、存放、火化遗体	民政系统	市、县、乡级

序号	具体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	需要证明材料	实施层级
2	死亡证明	<p>1.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95号); 三、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现无存活子女的,需提供乡级以上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子女死亡证明材料。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是指被地方各级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认定、审核的符合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三级以上(包括三级,下同)残疾标准,并持有其统一制发的等级为三级以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p> <p>2. 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山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鲁人口发〔2008〕40号); 五、关于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特别扶助的人员,需要提供以下证明:(一)基本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子女死亡证明。子女死亡证明是指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员会出具的子女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证明材料。</p> <p>3. 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卫家庭发〔2016〕1号); 四、加大人口关爱基金(计划生育公益金)救助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自2016年起,从省人口关爱基金会当年下拨的救助金(或当地人口关爱基金或计划生育公益金)中,对纳入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指女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发放一次性扶助金。</p>	<p>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扶助金发放</p>	<p>卫生计生系统</p>	<p>县级</p>

序号	具体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	需要证明材料的系统	实施层级
3	男职工配偶所在村(社区)出具的无工作单位证明	《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省政府令第193号)第十六条: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职工,可以持下列材料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生育保险待遇:(四)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的,提交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的证明。	生育医疗费结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省、市、县级
4	村(居)民宅基地申请审批表、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大会讨论决议及公示图片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五条:农村村民住宅,由本人提出用地申请,经村民会议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讨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报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占用农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四十六条:农村村民1户有两处以上宅基地的,可以由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多余的宅基地依法收回,统一安排使用,有地面附着物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补偿标准由村民会议确定;也可以实行有偿使用,但房屋损坏不能利用的,必须退出多余的宅基地。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核	国土资源系统	市、县级
5	村集体同意将本村集体土地的房产出售于本村村民的证明	《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八十六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还应当提交经村民会议同意或者由村民会议授权经村民代表会议同意的证明材料。	不动产登记	国土资源系统	市、县级

序号	具体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	需要证明材料	实施层级
6	建房或翻建住房的证明	<p>《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0 号) 第八条: 直辖市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地、州、盟), 应当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作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决策机构。第九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制定和调整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管理措施, 并监督实施。</p> <p>各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为准确掌握提取人的信息, 防止骗提现象发生, 根据住房公积金属地管理原则, 明确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 本人、配偶、子女户籍在农村, 需要在农村集体土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应提供村民委员会证明、农村户籍证明及相关关系证明、乡(镇)规划所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工程概预算、建房合同、交款收据、建造住房的提供交纳土地使用费证明、翻建或大修住房的提供集体土地使用证(或宅基地证)的原件和复印件。</p>	住房公积金提取服务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市、县级
7	村(居)民委员会对乡村规划的意见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意见〉的通知》(建村〔2014〕21号) 第五条: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申请规定, 申请材料包括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p>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市、县级
8	村(居)民委员会对垃圾倾倒场(点)的意见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附件第 101 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为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建筑垃圾倾倒场(点)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市、县级

序号	具体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	需要证明材料	实施层级
9	计划生育工作所需婚育证明	<p>1.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年 1 月修订) 第二十条: 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子女实行生育审批制度。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 应当在妊娠前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证申领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申请办理生育证时应当提交生育申请书, 并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p> <p>(一) 双方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 在居住证申领地申请办理生育证的, 还应当提交居住证; (二) 具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证明。</p> <p>2. 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山东省生育证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卫指导发〔2016〕2 号) 附件 1: 再生育审批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规定, 符合《条例》第二十条,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p> <p>(三) 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 另一方未生育或者生育一个子女, 再婚后无共同生育子女的: 2、再婚方离异的, 提供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 协议离婚的须提供离婚协议书以及离婚证原件和复印件, 其户籍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出具的婚育证明; 3、未生育方, 提供其户籍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出具的未生育子女证明; (四) 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 另一方未生育, 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3、双方户籍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出具的婚育证明; (五) 再婚夫妻各生育一个子女, 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3、双方户籍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出具的婚育证明。</p>	再生育审批	卫生计生系统	县级

序号	具体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	需要证明材料	实施层级
9	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的婚育证明	<p>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95号):二、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只生育一个子女包括曾生育过一个以上子女但同时只存活一个子女,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且同时存活两个以上子女,但以后只存活一个子女的情况。合法收养一个子女包括法律法规承认的事实收养子女的情况。再婚夫妻再婚前后生育、收养的子女数应合并计算。但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或双方符合扶助条件,再婚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符合条件的一方或双方以及未生育子女的另 一方,纳入扶助范围。由于婚姻变动形成的单亲家庭以其本人实际生育的子女数计算。符合上述条件的,应出具《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由其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有关独生子女的证明材 料。</p>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卫生计生系统	县级
10	病残儿情况证明	<p>《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第 7 号令)第十二条: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p>	病残儿医学鉴定	卫生计生系统	省、市级

序号	具体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	需要证明材料	实施层级
11	经济困难证明	<p>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希望工程学生资助管理规则》第十条：通过生源地申请的待资助大学生产生程序如下：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凭高校录取通知书及村委会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p>	希望工程学生资助	共青团系统	省、市、县级
12	村委会出具的同意接收为村民的意见书	<p>1.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第十四条：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公安机关，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备案。</p> <p>2. 省侨办、省公安厅、省外办《关于印发〈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鲁侨发〔2015〕23号)第六条：拟定居住地在农村的，应提交村委会出具的同意接收为村民的意见书。</p>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侨务系统	市级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延长《青岛市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2018年4月28日）

青政办字〔2018〕3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2013年2月27日印发的《青岛市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青政办发〔2013〕7号）继续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青岛市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 促进消费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年5月14日）

青政办字〔2018〕40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 促进消费升级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市冷链物流行业健康规范发展，保障生鲜农产品和食品流通安全，提升冷链物流行业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消费升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7〕29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

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提升冷链物流整体服务质量和流通效率为主线，以供应链管理方法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物流模式创新为抓手，以规范强化监管为保障，加快构建“布局合理、链条完整、设施先进、标准统一、服务高效”的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努力推动产业规模扩大、业态转型升级，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保障食品流通安全，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要。

（二）基本原则。

企业主导，政府引导。强化市场主体地位，激发企业主动性和创造性，夯实基础设施建设。发挥政府在资源配置、监管服务、政策支持等方面的作用，为冷链物流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系统筹划，重点突破。强化顶层设计，综合考虑居民消费水平、消费习惯以及交通区位等条件，选择消费安全影响大的肉类、水产品、果蔬等冷链物流重点领域大胆探索。

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大力推广现代冷链物流理念，加快发展第三方冷链物流。鼓励企业创新经营模式，提升冷链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服务水平。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先进、衔接顺畅、功能完善、管理规范、标准健全的商贸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培育壮大40家左右具有较强资源整合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商贸冷链物流龙头企业，并发挥其示范带头作用。果蔬、肉类、水产品等主要冷藏冷冻类食品冷链流通率分别提高30%以上，冷链运输率提高25%以上，市区共同配送站点覆盖率达到45%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主要品种冷链物流体系。推动肉类冷链物流发展，建立生产、储存、运输及销售全程“无断链”的肉类冷链物流体系，着力完善平度、莱西高端禽肉产品出口加工区，胶州、即墨良种猪繁育基地，青岛西海岸新区肉兔高效产销示范区功能。加快推进水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进一步完善水产品超低温储藏、运输、包装和加

工体系，做好水产品冷链物流基地培育工作，推动青岛西海岸新区和即墨、城阳区的水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和高效基地建设。推进果蔬冷链物流发展，在产地建设低温储藏保鲜设施，选择部分特色果蔬推广产后预冷、初加工、储存保鲜和低温运输技术，依托东方鼎信、城阳蔬菜批发市场等大型市场，推动跨区域反季节蔬菜、特色果品的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有关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基础设施网络。支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董家口北方冷链物流基地、胶州铁路物流基地二期冷链物流项目建设，打造集冷链物流、水产品深加工、水产品交易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冷链物流集聚区。依托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建设一批物流冷藏设施；依托大型商贸超市，规划建设一批生鲜农产品低温配送和处理中心。完善与冷链物流相配套的查验与检测基础设施，推广应用快速准确的检测设备和试剂。支持城市末端配送渠道建设，引导末端配送快递企业通过与电子商务企业、各类社区便利店合作，整合线上线下资源，缓解最后一公里配送困难。依托生鲜及冷冻商品口岸，建设冷链查验与储存一体化设施。（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口岸办，青岛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标准化体系。梳理和修订完善现行冷链物流标准，出台冷链物流配送服务质量规范等地方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参与各级标准制修订工作，发展团体标准，开展联盟标准工作。推荐企业申报国家和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指导企业完善适合自身发展的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各类生鲜农产品原料处理、分选加工与包装、冷却冷冻、冷库储藏、包装标识、冷藏运输、批发配送、分销零售等环节的标准化进程，大力推广果蔬标准周转箱和标准化托盘的循环共用，建立健全生鲜农产品质量全程监控和质量追溯制度，建成一批商贸冷链物流示范园区。

（市質監局、市商務局、市交通運輸委、市經濟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衛生計生委、市食品藥品監管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建立冷鏈物流信息平臺，優化配置冷鏈物流信息資源，提升冷鏈物流資源利用效率。支持企業加快信息化建設，加強市場信息、客戶服務、庫存控制和倉庫管理、運輸管理和交易管理等應用系統軟件開發，全面提升冷鏈物流業務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推廣條形碼、全球定位系統、傳感器、移動物流信息、電子標籤等技術應用，建立區域性的生鮮農產品質量安全全程監控系統平臺，實現全程可追溯。進一步做好供應鏈體系建設試點工作，推動物流企業與供應鏈上下游企業間信息標準統一和系統對接。（市商務局、市經濟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交通運輸委、市農委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推動裝備與技術升級。加強高性能冷卻、冷凍設備，自動化分揀、清洗和加工包裝設備，陳列銷售設備等冷鏈物流裝備的推廣應用。鼓勵冷鏈物流企業配套冷藏設施，購置节能环保的新能源冷鏈運輸車輛，完善全程溫濕度自動測控系統和控制設備，促進企業提檔升級。推動冷鏈運輸企業利用冷鏈物流全程監控追溯系統，通過GPS追蹤、溫度監控、駕駛員管理等措施，確保生鮮農產品在運輸過程中始終處於低溫狀態。（市科技局、市經濟信息化委、市商務局、市交通運輸委、市食品藥品監管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六）培育市場創新發展。培育一批經濟實力雄厚、經營理念和管理方式先進、核心競爭力強的大型冷鏈物流企業。鼓勵大型生鮮農產品生產企業從生產源頭實現低溫控制，積極發展冷鏈運輸和低溫銷售，建立以生產企業為核心的冷鏈物流體系。鼓勵企業在產地、銷地建設低溫保鮮設施，實現產地市場和銷地市場冷鏈物流的高效對接。鼓勵大型商貿零售企業加快生鮮食品配送中心建設，在做好內部配送的基礎上逐步發展為社會提供公共服務的第三方冷鏈物流中心。推進開展冷鏈物流多式聯運，推動“青甯越”等國際

冷鏈物流鐵路班列發展，促進鐵路與公路冷鏈物流協同發展。支持冷鏈物流企業資產重組、業務融合，壯大企業規模和實力，引導企業提升與資本市場合作的意識和能力，推動企業上市。（市商務局、市發展改革委、市交通運輸委、市經濟信息化委、市金融工作辦、市政府口岸辦，青島海關、市郵政管理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七）強化行業監督管理。提高管理部門綜合治理能力，推動建立行政執法、行業自律、公眾監督相結合的冷鏈物流市場監管體系。配合國家、省完善冷鏈物流企業服務評價和信用評價體系，探索對严重违法失信企業開展聯合懲戒機制，着力加強工商、公安、安監、商務、食品藥品監管、稅務、金融等部門信息共享，暢通市場信用、市場監測等信息發布途徑。推動冷鏈物流領域食品安全水平提升，落實食品安全主體責任，加強對冷鏈各環節溫控記錄和產品品質的監督和不定期抽查。規範冷藏運輸車輛准入和退出機制，嚴格執行國家冷藏保溫車輛投入運營的相關要求，在車輛准入、年度審驗、強制報廢等環節加強監督管理。（市交通運輸委、市工商局、市商務局、市經濟信息化委、市食品藥品監管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青島海關、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市郵政管理局，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八）深化行業“放管服”改革。強化部門間信息互通和協同聯動，統籌抓好冷鏈物流領域相關管理規定和政策的清理工作。按照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的要求，在確保行業健康有序發展、市場規範運行的基礎上，進一步簡化冷鏈物流企業設立和開展業務的行政審批事項辦理程序。繼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實行住所（經營場所）申報承諾制。促進幹線運輸與城市配送的有效銜接，落實國家配送車輛通行管理政策和標準，鼓勵開展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間配送。繼續落實生鮮活農產品運輸車輛“不扣車、不罰款、不卸載”和“優先放行、優先通過”等優惠政策，通過“綠色通道”引導運輸車輛優先快速通行。（市工商局、市商務局、市交通運輸委、市公安局，市郵政管理局，各區、市政府按

职责分工负责）

（九）研究完善政策扶持体系。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作用，增加社会和企业对冷链物流发展的投入。拓宽冷链物流企业投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大投融资支持，创新配套金融服务。将冷链物流企业纳入重点信贷支持企业名单，依托“山东省融资服务网络平台”，建立常态化融资对接机制。根据冷链物流设施用地需求，做好物流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并与城市总规、土地利用总规衔接。研究冷链物流企业在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与工业企业同价政策，以及促进冷链物流企业设施、设备提档升级的鼓励政策。（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物价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办，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冷链物流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研究解决冷链发展中面临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各有关

部门、各区（市）政府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对接上级部门，结合实际，深入落实好本方案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商贸冷链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办发〔2017〕13号）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总结工作进展，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二）完善统计分析。进一步提升统计分析水平，完善统计指标。加强冷链物流行业调研，定期跟踪代表性企业经营情况。注重对冷链物流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新趋势做跟踪研究，加强行业运行的监测、分析和评价。

（三）强化人才培养。引导和推动高等学校设置冷链物流相关学科专业，发展冷链物流职业教育。鼓励扶持行业协会、企业及有关高校开展冷链物流职业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建立人才激励机制，引进国内外优秀管理人才，推动人才队伍建设。

（四）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推广现代冷链物流理念，提升对冷链物流工作、全程冷链生鲜农产品、食品流通安全的社会关注度和社会认知度，营造优质优价的市场环境和冷链物流工作良好氛围，推动冷链物流发展。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通知

（2018年5月16日）

青政办字〔2018〕4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5号），切

实加强我市文物安全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

（一）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各区（市）政府要建立由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的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协调、解决文物安全重大事项；有文物

分布的鎮（街道）要建立由分管負責同志牽頭的文物安全工作協調機制。將文物安全經費納入各級財政預算，保障文物安全經費投入。建立完善文物安全考核評估機制，納入消防安全等考核評估體系，組織開展文物安全年度檢查評估，強化源頭治理，整治消除重大安全隱患。

（二）落實相關部門監管責任。文物主管部門或經授權的執法機構負責落實文物安全監管、行政執法督察和案件查處的相关规定，認真開展巡查檢查，查處文物違法案件，督辦行政責任追究。公安部門負責打擊盜掘、盜撈、盜竊、破壞文物等犯罪活動，查處妨害文物管理的治安案件，指導文物和博物館單位開展消防和內部治安保衛工作。海關部門負責進出境文物監管和打擊文物走私工作。工商部門負責依法對文物商店、拍賣企業、古玩舊貨市場中文物經營活動進行檢查，對未經許可開展文物經營的進行查處。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城鄉建設、規劃部門負責在建設項目規劃、拆遷、開工、轉讓抵押等環節，督促建設單位依法依規征求文物部門的意見。宗教事務部門負責協同文物部門做好宗教活動場所內的文物保護工作。旅遊部門負責將文物保護納入A級旅遊景區評定、復核內容，指導旅遊景區規範管理。海洋與漁業部門負責協同文物部門做好管轄海域內的文物保護工作。發展改革、教育、財政等部門和單位要在職責範圍內為文物安全工作提供支持保障。下屬企事業單位中有不可移動文物或博物館紀念館的部門，要對文物安全工作進行指導協調、督促檢查，依法依規認真履行職責。

（三）落實文物直接管理單位責任。各區（市）政府要明確本行政區域內每處文物安全管理的直接責任單位，並向社會公布（田野文物等無使用人的不可移動文物，所在鎮、街道為文物安全管理的直接責任單位）。直接責任單位要實行全員安全責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自覺接受各部門文物安全監管；要明確文物安全管理人，健全文物安全崗位職責，配齊安全保衛人

員，建立單位專職消防隊或微型消防站（點），完善安全防護設施和措施，確保責任到崗、責任到人。直接責任單位要依照規定制定安全應急預案並定期演練，確保消防安全。

二、全面落實文物安全保障措施

（一）創新監管手段，提高監管能力。按照省政府有關要求，推進“文物安全天網工程”建設。推廣文物建築火災報警、消防物聯網監控和安全監管人員智能巡檢等技術的運用，並逐步實現與公安部門的聯網聯動。文物主管部門可通過政府購買服務等方式，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開展文物和博物館單位安全評估和隱患排查，並指導、督查文物安全管理直接責任單位通過書面資料、影像資料等方式對各項文物安全管理進行全過程記錄。加強文物安全監管和文物行政執法隊伍建設，優化職能配置，加強溝通協調。區（市）政府已設立文物局的，要明確文物安全專職人員，可依法委託文物管理所、鎮文化站等具有公共事務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開展日常安全工作。承擔文物執法職能的機構要明確文物執法部門、崗位職責和責任人員。

（二）暢通監督渠道，嚴懲文物違法行為。積極引導支持工程建設、施工單位開展工地文物保護宣傳教育，依法妥善處理工程建設中遇到的文物安全問題。建立完善文物違法行為舉報制度，除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的信息外，有關部門和單位要及時、主動公開文物保護相關信息，鼓勵文物保護社會組織、志願者及廣大群眾向有關部門提供文物違法犯罪和受損破壞線索。公安機關要加強打擊文物犯罪專門力量。公安、工商、文物等部門要協同配合，嚴厲打擊盜掘、盜竊、盜撈、破壞、倒賣、走私文物等犯罪活動，嚴厲查處非法文物經營活動等違法行為，嚴厲整治文物法人違法行為。

三、全面落實文物安全督察追查機制

（一）加大督察力度。將重大文物安全隱患、事故和違法案件列為對區（市）文物安全工作的重要督察事項，對文物安全和執法工作履職盡責

情况进行评估，对重大文物案件、安全隐患和事故进行督办。按照有关规定，对文物安全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及表现突出的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区（市）、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严重违法、影响恶劣的，将约谈区（市）政府负责人，并向社会曝光。

（二）严肃问责。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法履行文物安全职责，确保文物安全。凡因决策失误、失职渎职等造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

位被盗、火灾或损毁、灭失的，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严重被盗、重大火灾或严重损毁、灭失的，严重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或原生环境的，国有博物馆等文物收藏单位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珍贵文物被盗、损毁、流失、灭失的，依据有关规定，将对负有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并实行终身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